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4年5月31日

附註：

1. 有關擬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http://www.legendholdings.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內資股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為免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註銷。
5.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